旅行業總公司註冊申請說明

一、旅行業申請註冊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旅行業註冊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
(二)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正本 1 份。

(三)旅行業公司代表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、經理人名單 2 份。

(四)董事願任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1 份（有限公司應附）。

(五)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股份有限公司應附）。

(六)公司主管機關（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）核准函及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各 1 份。

(七)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 1 份。

(八)營業處所內外「連貫性」之全景照片 1 份（含樓層指示板、入口處含門牌及市招，市招另註明「籌備處」字樣，如係與其他營利事業同址者應含有明顯之區隔）。

(九)公司章程影本 1 份（乙種旅行業不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）。

(十)旅行業保證金收據影本各 1 份〔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署(下稱本署)出納室臨櫃繳納者，請檢附定存單正本及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正本〕。

(十一)旅行業註冊費及執照費收據影本各 1 份（若尚未至本署出納室臨櫃繳納者，請檢附許可籌設公文影本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，受款人：交通部觀光署）。

(十二)法人代表指派書影本 1 份（發起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者應附）。

(十三)經濟部投資核准函及資金審定函影本各 1 份（如係外國自然人、外國法人投資者應檢附）。

(十四)如係轉行為旅行業者應另檢附：

1.有限公司：股東同意書影本。

2.股份有限公司：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代表人、董事及經理人：請於申請註冊前查詢是否辦妥前任職公司之離職異動。查詢現職請逕至本署行政資訊網查詢（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→業務資訊→消保事項專區→旅行業從業人員查詢）

1.代表人或董事：旅行業代表人或董事不得兼任職員，即某甲已受僱於籌設中A公司董事，A公司註冊完成後不得為A公司職員。(經濟部93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09302194190號函、旅行業管理規則第63條第3款)

2.經理人：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。即某甲已為A公司旅行業職員(含代表人、董事、經理人或職員)，則不得為B公司旅行業經理人(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3條)。

(二)有限公司如被選任董事(董事長)未於股東同意書內親筆簽名者，該名董事(董事長)即應另行出具「董事願任同意書」，敘明願意擔任董事之真義並親筆簽名。

(三)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內電子郵件信箱欄位務必填寫，該信箱將用於使用者遺忘或遺失旅行業管理系統密碼時，做為接收系統通知信使用。

(四)有關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影本，如係轉行為旅行業，且無增資者無須檢附。

(五)按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懸掛市招。」故營業處所所設市招應先含有「籌備處」字樣。

(六)註冊費、執照費及保證金金額：

1. 保證金(僅得開立定存單)：

(1)綜合旅行業新臺幣900萬元及100萬元，共2張定存單。

(2)甲種旅行業新臺幣135萬元及15萬元，共2張定存單。

(3)乙種旅行業新臺幣54萬元及6萬元，共2張定存單。

2. 旅行業執照費新臺幣1,300元(得與註冊費共同開立)。

3. 註冊費按資本總額1/1,000繳納(得與執照費共同開立)。

三、核准註冊後，旅行業保證金得依據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12條規定，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(即僅按金額10分之1繳納)，發還部分保證金相關事宜請逕洽本署諮詢。

四、旅行業註冊申請案平均7個工作天，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。

五、完成註冊後，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1個月內開始營業，並依規定申報開業日期及全體職員名冊。